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9-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对应收账款债权按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提名杨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董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候选人杨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杨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 苏武俊、 刘斌、 吴应良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